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有關收購

夢コーポレ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基本股份交換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完成後成為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份之母公司(「**股份交換**」)。股份交換涉及本公司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目標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全數以向目標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基本股份交換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各自有條件同意進行股份交換。股份交換涉及本公司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目標股份，而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全數以向目標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基本股份交換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基本股份交換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株式會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目標公司： 夢コーポレーション株式會社(Yume Corporati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股份交換收購目標股份。

股份交換方式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基本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將透過公司法第796條第2段條文所述簡易股份交換程序進行。本公司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目標公司須在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股東批准。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股份交換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詳情

	本公司 (於股份 交換後 將成為 目標公司之 100%母公司)	目標公司 (於股份 交換後將 成為本公司 之全資 附屬公司)
股份交換比例	1	3.466 ^(*)
股份交換項下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38,805,336股股份 ^(*)	不適用

(*) 本公司計劃向目標公司股東就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發行3.466股股份(「股份交換比例」)。

(*) 於股份交換時，本公司計劃向目標公司股東就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發行3.466股股份。預定於股份交換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8,805,336股。

代價股份

目標股份之代價將全數以本公司於完成時向目標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38,805,336**股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及(ii)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日後出售代價股份將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釐定股份交換比例之基準

股份交換比例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ii)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計算得出之股份交換比例。於計算股份交換比例時，獨立估值師就股份估值採用市價分析，而就目標股份估值則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交換比例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僅供參考)

38,805,336股股份乘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基本股份交換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95**港元，相當於**386,113,093.2**港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a) 基本股份交換協議並無因任何違反基本股份交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權利及義務之任何其後重大不利變動而遭撤銷；
- (b) 目標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基本股份交換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已就基本股份交換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條例取得所有牌照、許可證、授權書、證書、監管部門批文及同意書，且繼續為全面生效及有效；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一般事項

有關目標公司之一般資料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七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商號	夢コーポレ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Yume Corporation Co., Ltd.*)
總部地址	日本愛知県豊橋市駅前大通1丁目135番地
代表姓名及職銜	加藤英則，董事代表
資本金額	5,000萬日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金額	48.66億日圓(未綜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66億日圓(綜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金額	164.69億日圓(未綜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65億日圓(綜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描述	營運彈珠機遊戲館

^ 上述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數據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請參考下文註釋^^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所作調整。

目標公司為兩間全資附屬公司Japan Real Estate Co., Ltd.及Pattes Co., Ltd.之控股公司，該兩間公司乃於日本註冊成立，從事房地產管理業務。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載列如下，乃基於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未綜合財務報表得出：

(未綜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收益	66,738/4,350	64,382/4,197	64,171/4,183
經營溢利(或虧損)	2,067/134	1,194/77	158/10
一般收入(或虧損)	2,103/137	1,518/98	201/13
除稅前純利(或虧損)	1,060/69	808/52	300/19
除稅後純利(或虧損)	518/33	308/20	345/22

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載列如下，乃基於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

(綜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收益	81,866/5,336	76,481/4,985	75,562/4,925
經營溢利(或虧損)	2,323/151	1,558/101	818/53
一般收入(或虧損)	1,862/121	1,539/100	704/45
除稅前純利(或虧損)	1,329/86	1,361/88	766/49
除稅後純利(或虧損)	703/45	866/56	797/5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59.66**億日圓(約相當於**3.88**億港元)及約**207.65**億日圓(約相當於**13.53**億港元)。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須作出若干調整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綜合財務資料。特別是，(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應為約**152.77**億日圓，反映就總投注與總派彩對銷所作調整；(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應為約**216.38**億日圓，主要反映折舊法變動、攤銷商譽撥回及遞延保險費之向上調整(而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則於開支中扣除)，以及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可使用年期變動之向下調整；(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應為約**69.79**億日圓，其受到上文第(ii)項所述相同調整影響；(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純利應為約**5.16**億日圓，其受到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調整影響；及(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應為約**4.70**億日圓，其受到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調整影響。

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
PCOS Co., Ltd.	71.48%
Kana Paku	8.17%
Rena Paku	8.17%
Juna Shirakawa	8.17%
Proteras Co., Ltd.	1.68%

與本公司之關係

資金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擁有金錢利益及投票權，有關股份乃存置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

個人關係 不適用

業務關係 不適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業務。本集團為日本最大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本集團擁有最多彈珠機遊戲館，而以總投注額計排名第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全日本共設有**399**間彈珠機遊戲館，其中**390**間彈珠機遊戲館由**Dynam**營運，而其餘**9**間彈珠機遊戲館則由**Cabin Plaza**營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比同業其他營運商更早採納連鎖店經營方式，並以在消費者立場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理念為基礎營運彈珠機遊戲館，著重向顧客提供彈珠機作為受歡迎之娛樂模式，讓顧客可更安全及無拘無束地享受彈珠機遊戲。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日本以「夢屋」(**Yumeya**)品牌經營**39**間彈珠機遊戲館，為全日本約**3,700**名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之中最大型營運商之一，以彈珠機遊戲館數目計排名頭二十位，而以總投注額計則排名頭五十位。目標公司經營彈珠機遊戲館，旨在開設受本地社區喜愛之彈珠機遊戲館，並深信隨著開設更多連鎖店，可擴大客戶層，並向顧客提供更稱心滿意之服務。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均致力於採納連鎖店經營模式，雙方基於透過(其中包括)共享基礎建設(例如遊戲館營運、遊戲機管理及資訊系統)以擴大市場份額及盡量善用資源，藉此進一步提高彼此之價值之同一結論，而訂立基本股份交換協議。

董事一直在積極尋求與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及業務商機，藉以盡量提高其股東回報。

董事相信，基本股份交換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全部**38,805,336**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48,570,0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動用。

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應付，而毋須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1)
佐藤洋治先生及 其他佐藤家族成員 (附註2)	455,905,120	61.37	455,905,120	58.33
One Asia Foundation	80,000,000	10.77	80,000,000	10.23
本集團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 及佐藤公平先生除外)	1,210,000	0.16	1,210,000	0.15
目標公司	1,000,000	0.13	1,000,000	0.13
目標公司股東	0	0	38,805,336	4.96
其他公眾股東	204,735,240	27.56	204,735,240	26.19
總計	<u>742,850,360</u>	<u>100.00</u>	<u>781,655,696</u>	<u>100.00</u>

附註：

- 有關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 佐藤洋治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高級企業顧問，並直接持有**162,522,560**股股份。佐藤洋治先生被視為於其他佐藤家族成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佐藤洋治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O Co., Lt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佐藤洋治先生擁有Rich-O Co., Ltd之99.90%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基本股份交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股份交換收購目標股份
「基本股份交換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基本股份交換協議，並由預定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股份交換協議所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bin Plaza」	指	Cabin Plaza Co., Ltd.* (株式会社キャビンプラ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bin Plaza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日本公司法*(会社法)(經修訂之二零零五年第 86 號法例)
「完成」	指	根據基本股份交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完成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擬定就清償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予發行之 38,805,336 股股份，各為一股「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	指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ynam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 148,570,072 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有關準則及詮釋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指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佐藤家族成員」	指	佐藤洋治先生本身及佐藤洋治先生之家庭成員，即佐藤惠子女士、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政洋先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公平先生及佐藤清隆先生或彼等其中之一
「股份交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預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以補充基本股份交換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夢コーポレーション株式会社(Yume Corporati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	指	緊接股份交換生效前名列或記錄於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之目標公司股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11,196,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佐藤公平

日本東京，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若干以日圓計值之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當日匯率**15.34**日圓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佐藤公平先生、佐藤洋治先生及森治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國友英昭先生及村山啓先生。

* 僅供識別